

滦州市第一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公示牌

为方便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管理，保证城市规划顺利实施，依据《唐山市城市规划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单位：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地点：1、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、项目现场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

意见反馈：1、若您需对该项目发表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意见，并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以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2、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。

通讯地址：滦州市新城滦河西道151号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9室 联系电话：0315-5038808 邮箱：ghjspg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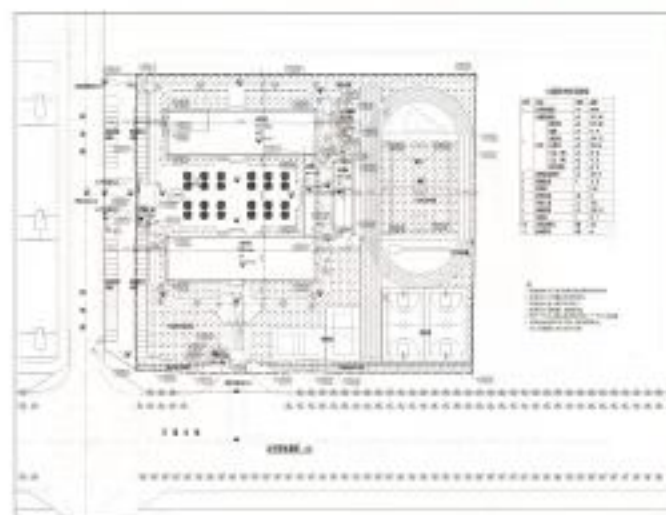
一实小鸟瞰图



总平面彩图



总平面白图



日照分析图

